附件

汕尾市2023年度省下放市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

项目申报指南

一、汕尾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3年汕尾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

1. 项目目标

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提升行政裁决效能。

（三）项目任务

1.搭建高效流畅的专利行政裁决技术支撑机制。设立专岗、专人、专职对接汕尾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咨询热线，为汕尾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提供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意见。

2.组织开展至少1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专题培训。培训人数共计不少于80人，培训专题不少于4个。

3.组织开展不少于1期的专利侵权案例剖析或经验交流活动。

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辅助。为汕尾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提供业务指导。

5.协助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专利行政裁决案件规范化工作，进一步规范专利侵权案件办案流程，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引。

6.积极利用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申报主体和条件

1.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具有专利侵权判定经验和技术团队，能进行技术调查和行政裁决判定工作优先。

2.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五）申报材料

1.《汕尾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经验证明材料；

5.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二、**强化展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汕尾市强化展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二）项目目标

完善汕尾市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驻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纠纷处理，净化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

（三）项目任务

1.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有关要求，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

2.协助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驻当地不少于1届次重点展会，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200份，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不少于20次。

3.协助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1次。

4.针对我市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不少于1场宣传活动，在专业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5.举办强化展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场，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

6.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

（四）申报主体和条件

1.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优先考虑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单位。

2.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五）申报材料

1.《汕尾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经验证明材料；

5.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三、**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汕尾市内外贸一体化知识产权海外保护项目

（二）项目目标

支持广东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及海外维权等工作。

1. 项目任务

1.支持辖区内4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

2.面向本市辖区内“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分析，提供海外专利布局或专利侵权风险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2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手段，协助“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专利侵权风险预警分析研究。

3.为本市辖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等咨询服务，总次数不少于4次，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加强本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等工作。

4.面向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组织开展1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主题培训。内容包括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案例分析、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等。

1. 申报主体

1.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拥有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排查预警相关工作经验的单位优先。

2.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五）申报材料

1.《汕尾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4.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经验证明材料；

5.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